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2〕295 号

当事人名称： 毕普帕罗洛江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338800515L
住 所： 如东经济开发区渭河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蒂埃里·布吉尼翁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 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8 月 18 日、8 月 24 日、
9 月 22 日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执法人员 2022 年 8 月 25 日调查，发现你
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进行阀门生产制造项目生产，生产工艺：中温蜡—融蜡—保
温—射蜡（+脱模剂）—冷却—修腊—组树（+粘蜡）—清洗（+蜡模
清洗剂）—粘砂（水泡剂+锆英粉+硅溶胶—搅拌—粘砂）—制壳—脱
蜡（+蒸汽）—浇铸（不锈钢—熔融）—振壳—切割—抛丸—整形—补
焊（+不锈钢焊条）—打磨—酸洗—浸泡—清洗—组装（不锈钢+切削
液—锯切—精加工+切削液—水洗—组件）—成品等，浇铸（熔融）、振
壳、切割、抛丸、打磨等工序生产过程中有粉尘废气产生，采用集气罩
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外环境。2022 年 8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你单位打磨工序
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电源控制状态箱的脉冲布袋除尘设施电
源开关处于打开状态，但空压机开关没有打开，脉冲布袋除尘设施配套
的空压机不在运行，引风机电源开关处于断开状态，引风机没有响声，
风叶不在转动，打磨工序旁边的窗户处于打开状态，在打磨车间地面上
於积有大量粉尘。执法人员检查发现问题后，现场操作工吉克阿理子不
知道如何打开废气处理设施，约 50 分钟后，你单位车间主任张文利来到

车间将打磨工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电源开关打开，引风机电源指示灯亮起，引风机有了响声，风叶已转动，你单位车间主任张文利又将脉冲布袋除尘设施配套的空压机开关打开，空压机投入运行，脉冲布袋除尘设施恢复运行。2022年8月25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交叉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精磨车间正在生产，用风速仪对废气集气罩测量风速，测量值为0，其余工段集气罩风速同样均为0，打磨工作周边积尘较多，布袋除尘器引风机出口连接处有漏点，周边有较多积尘。2022年9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跟踪检查发现，你单位打磨车间正在生产，集气罩没有吸风效果的问题已整改，漏风处已修补好。经调查，你单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1天以上不足5天，近两年内已受过我局1次环保行政处罚，近一年内未受到过环境信访举报，你单位建设项目地点在南通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排放污染物非有毒有害污染物。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2年8月18日、9月22日在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1份。

证据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交叉执法人员2022年8月25日在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2年8月18日、9月22日在你单位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

证据四：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交叉执法人员2022年8月25日在你单位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

证据五：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2年8月24日对你单位总经理助理徐国东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

证据六：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2年8月18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拍摄的视频刻录的光盘1份。

证据七：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证据八：你单位授权委托书1份。

证据九：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蒂埃里·布吉尼翁护照照片打印件 1 份。

证据十：你单位总经理助理徐国东身份证照片打印件 1 份。

证据十一：你单位职工吉克阿理子入住申请 1 份。

证据十二：你单位职工张文利 7 月、8 月打卡记录各 1 份。

证据十三：你单位提供的《关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环保检查存在问题的情况说明》1 份。

证据十四：你单位《阀门生产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章节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五：你单位《阀门生产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地表水专项）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六：你单位《阀门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汇总》部分章节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七：你单位提供的《布袋除尘操作规程》1 份。

证据十八：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通 03 环罚字〔2021〕14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九：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6 份。

证据二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交叉执法人员开展异地执法登记备案表 1 份。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阀门生产项目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方式排放粉尘废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2〕287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已收到贵局处罚告知书，我公司认可我司在除尘设备运行方面存在员工培训不足，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导致粉尘废气未经除尘处理就排放到公司车间大气中。为此，我单位立即在公司管理制度、员工培训和设备维护上进

行整顿、完善，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我公司除尘设备废气集气罩负压为零，经检查发现是粉尘堵塞管道导致，立即组织进行了清理，布袋除尘器引风机出口连接处有漏点，现也修补好了漏点。11月9日，我公司请第三方进行了检测，我公司进气颗粒物浓度仅 $2-2.5\text{mg}/\text{m}^3$ ，出气口颗粒物浓度为 $1.2-1.9\text{g}/\text{m}^3$ ，远低于排放标准，排放的金属粉尘非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时间短，且金属粉尘排放在车间，未对周围环境和人员造成危害，你局处罚过重，恳请撤销处罚。2022年11月15日，你单位委托专家出具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意见，经专家组评估生态环境污染损害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叁佰柒拾叁元整。2022年11月15日，你单位和我局签订赔偿协议，同意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人民币叁仟叁佰柒拾叁元整。2022年1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跟踪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精磨、粗磨车间正在生产，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正在运行（电源开关处于打开状态），引风机正在运行（风叶正在转动），现场执法人员查看了 you 单位脉冲布袋除尘装置配建的空压机，空压机处于运行状态，检查时你单位已将打磨工序配建的布袋除尘装置与引风机出口连接处的螺丝拧紧，接口处无漏点，现场无漏风现象，执法人员使用风速仪在你单位精磨车间集气罩进行了风速测量，测得风速为 $0.7\text{m}/\text{s}$ 。2022年11月16日，我局进行了讨论，经讨论后认为你单位不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处罚，但考虑到你单位整改情况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情况，同时考虑到你单位违法行为时间较短，造成的损害后果较小，根据我局自由裁量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按照法定处罚额下限进行罚款。

以上事实，有2022年10月2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3环罚告字〔2022〕287号）、2022年10月27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你单位书面陈述材料、你单位生态环境污染损害专家咨询意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跟踪检查记录和照片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时，优先扫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支付（微信或支付宝）；也可以根据缴款通知书上的收款人账号转账支付，转账支付时应在备注信息中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26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616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

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审核人	穆雨东 2022-11-21
签发人	邱白斜 2022-11-21